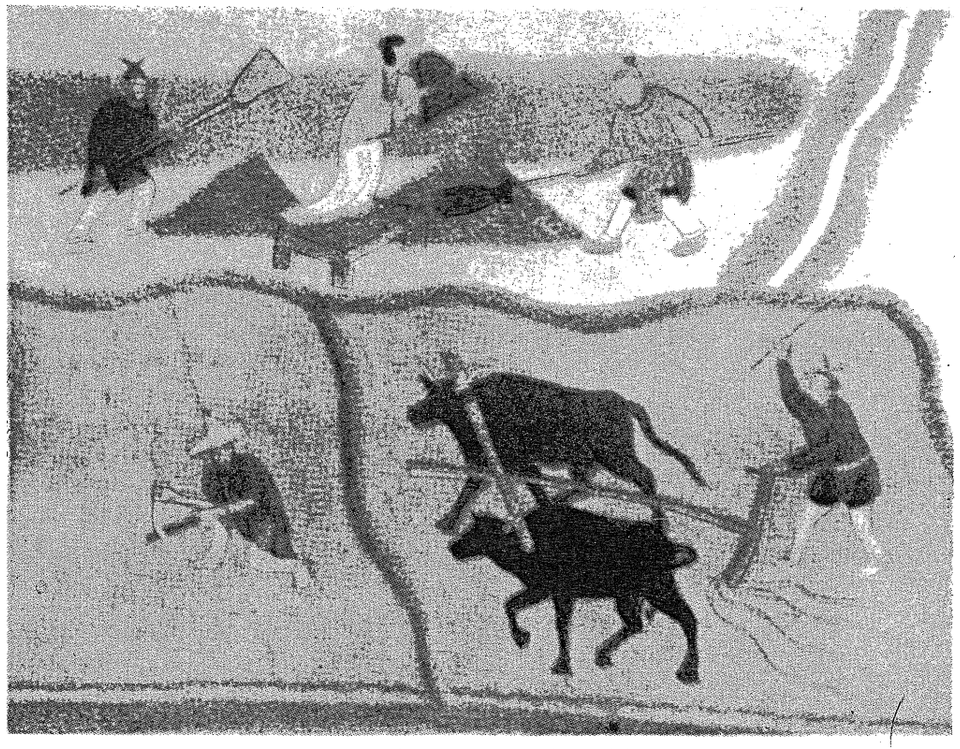
圖 版 貳



第三圖　敦煌莫高窟壁畫



第四圖　敦煌莫高窟 61 號(張號75)壁畫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研究

閻 萬 章

(東北博物館研究室)

目　　次

一、引言
二、墓誌文字應是契丹小字
三、墓誌文字考釋
四、遼國器物中所載之契丹小字資料
五、辨故太師銘石記非僞造品
六、餘論

一、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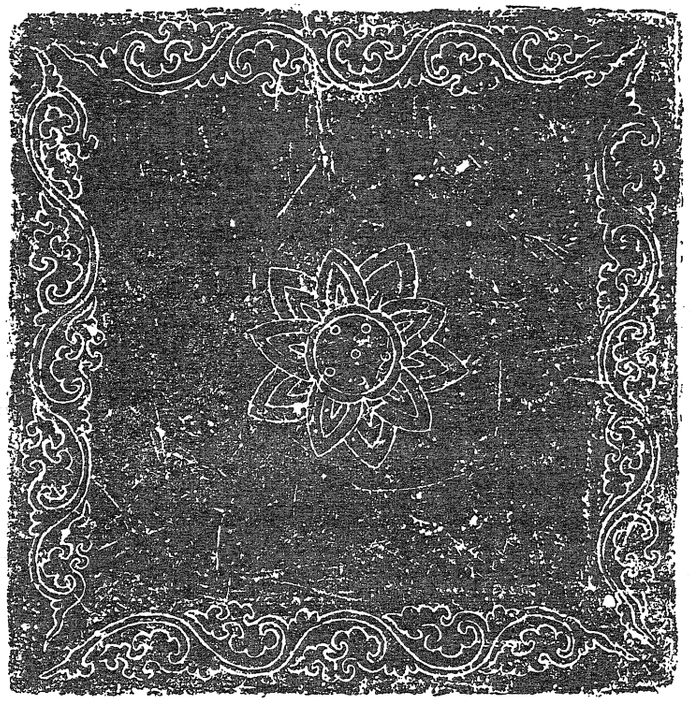
1951 年夏，在遼寧省錦西縣西孤山遼墓中出土的契丹文墓誌，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它不僅對契丹文字研究增加了新的資料，而且使我們得以解決過去久而未決的問題。

1955 年夏，我曾看到了該墓誌拓本。1956 年 7 月上旬，我因赴遼寧省淩源縣調查遼墓，路過錦州時，在前遼寧省地誌博物館籌備處錦州辦事處又看到了墓誌原石。墓誌的石質爲綠砂岩，高 67，寬 67，厚 7.5 厘米，上刻契丹字誌文十八行，每行字數不等(圖版壹，2)。誌蓋作覆斗形，其尺寸與墓誌大體相同，蓋面中央爲陰刻蓮花紋，四周爲卷草紋，未刻死者的時代、官職、姓氏(圖一)。蓋裏刻有漢字誌文十二行，每行字數也不相等(圖版壹，1)，雖爲誌蓋，但也可視爲漢文墓誌。像這種蓋面、蓋裏的刻式，據個人所知，這是遼國墓誌中的首次發現。

關於墓誌的出土經過，以及伴隨出土的其他器物，已有劉謙同志的報告發表[1]，這裏不再加以敘述。

二、墓誌文字應是契丹小字

契丹文字，據遼史所記，本有大小字之分，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神册五年(公元 920 年)所製的契丹字，稱爲"大字"，此后太祖之弟迭剌也曾製有契丹字，稱爲"小字"，當時契丹大小字與漢字並行於世。金滅遼後，女眞人雖製有女眞大小字，但契丹大小字仍然



圖一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蓋花紋

行使[2]，直至金章宗（完顏璟）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十二月，始下詔罷契丹文字[3]，此後契丹文字乃漸漸成爲死文字了。

在我國古書中載有契丹字者，宋王易燕北錄中載有“朕、敕、走、馬、急、永”六字，除“永”字外，其餘五個契丹字又載於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八中，而後人能確指爲契丹字者，僅此六字而已。但由於刊刻失眞，很難測定本來面目，因此後人對契丹文字的知識則非常貧乏，乃將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中之契丹字，誤認爲女眞文字[4]。

1922年，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林東）遼陵中曾出土有契丹文帝后哀册，從此世人始知契丹字的本來面目。經國內外學者研究，多認爲契丹大字。而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以及與此碑文字組成相同之銅鏡、魚符等，過去誤認爲女眞大字之說，均因遼陵契丹文帝后哀册的出土而得以糾正。1950年，在遼寧省義縣西山村第2號遼墓中，又曾出土有契丹文墓誌銘[5]，因其文字組成與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相同，也是契丹大字。

至於契丹小字，在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遼中京大定府址（大名城）附近，曾發現有大遼大橫帳蘭陵郡夫人蕭氏創建靜安寺碑，據說此碑文字早已漫漶，曾有人主張此碑碑陰文字是契丹小字[6]。我因未見此碑原石及拓本，又未聞有研究著作發表，是否爲契丹小

字，不敢妄加臆斷。此外，在1939年又曾發現有故太師銘石記，日人稻葉君山曾確定其文字爲契丹小字，而李文信同志對稻葉君山之說又加以駁斥，並認爲“非契丹小字，非女眞小字，乃一種世尚不明之文字，且有妄人僞造之形迹”[7]。契丹小字的面目究竟如何，至今尚在“撲朔迷離”之間。

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由誌蓋所刻漢字誌文的第一行有“南贍部州大遼國……”，第三行有“乳寧大師靜江軍節度使蕭孝忠”，末行有“大安五年歲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時葬訖”等記載，得知它是遼道宗（耶律弘基）大安五年（公元1089年）蕭孝忠的墓誌，從其官職和年代來考查，他與遼史所記蕭孝穆的弟弟蕭孝忠絕非一人。

既然墓誌是遼道宗大安五年蕭孝忠的墓誌，而墓誌中的文字當是契丹字無疑，但和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圖版貳）相比較，則有下列兩點不同：

（一）墓誌中的契丹字，筆畫均甚簡單；而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除少數筆畫簡單者外，大多數筆畫複雜。

（二）墓誌中的契丹字，其中重複的字數較多；而遼陵帝后哀册的契丹字，其中重複的字數則較少。

據上述兩點不同，而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又經國內外多數學者確定爲契丹大字，可知墓誌中的契丹字應是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

考遼史卷六十四皇子表說：

> 德祖六子，第三迭剌字雲獨昆，天顯元年（公元926年）爲中臺省左大相，性敏給，太祖曰：“迭剌之智，卒然圖功吾所不及，緩以謀事不如我”；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后謂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言與書，因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

這裏所說的“數少而該貫”，是指契丹小字和契丹大字比較而言，所謂“數少”，就是契丹小字的字數比契丹大字少，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志，其中重複的字數又比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爲多，就可以得知墓誌中契丹字的字數，是少於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的，這和遼史的記載是相合的。由此，可以證明墓誌中的契丹字應是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

又考知上京鹽鐵副使鄭恪墓誌銘[8]，則有如下的記載：

> 君諱恪，世爲白霫北原人……君少敏達，博學世俗事，通契丹語，識小簡字。

由鄭恪“通契丹語”，得知“識小簡字”是指識契丹小字而言，從“小簡字”的含義，就說明了契丹小字的筆畫是比契丹大字簡單，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其筆畫是比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較爲簡單，不像遼陵帝后哀册中契丹字那樣複雜。由此，也可以證

明墓誌中的契丹字應是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

三、墓誌文字考釋

據上文所述，現既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其文字與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不同，應是契丹小字，所以對墓誌文字的考釋，又遇到了新的困難。茲就個人所見，試作考釋如下：

墓誌第十七行有“夭□五升十二月廿五日”的記載，由其刊刻位置，當是記載此墓誌的入墓年代，而第二字雖刊刻模糊，但仔細觀察應作“马”字。第四字與女眞小字的“糸”字相似，但只缺一筆，考後一字女眞語讀作“阿捏”，譯漢語爲“年”[9]，疑墓誌中的這一字應是“年”字，第六字至第十字，除第八字與漢字的“廿”字稍有不同，其餘則完全與漢字相同，當是襲用漢字，疑第八字即漢字的“廿”字。我們再以誌蓋所刻漢字誌文，其末行有“大安五年歲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時葬訖”的記載，更進一步得知契丹文墓誌的入墓年代，是與誌蓋所載漢字誌文相合的。其譯文爲：

大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首二字爲“大安”年號。第三字即漢字的“五”字，其所以作“丑”形者，是因爲刊刻粗率所致。

又墓誌第四行有“垂仉廿三马升五月廿本日”的記載，考遼史所載遼國年號長至二十三年以上者，則有遼聖宗（耶律隆緒）“統和”及興宗（耶律宗眞）“重熙”兩個年號，並且又都在大安年號之前，由統和二十三年（公元1005年）至大安五年（公元1089年）約八十餘年，由重熙二十三年（公元1054年）至大安五年約三十餘年，可知前二字應譯作“重熙”，不應譯作“統和”，因統和去大安年代較遠。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重熙二十三年的干支爲“甲午”，得知第五字則相當於“甲午”的“午”字。如按此字原義，個人認爲應譯爲“馬”字，理由是：

（一）根據我國習慣，凡用干支紀年者，都是干支合用，如甲子年，乙丑年，丙寅年等等，沒有單獨以十二支紀年的，而遼國的漢文碑誌也是如此。

（二）在我國史書中雖載有單用十二支紀年的事，乃是由他種文字意譯而成。例如：隋書卷八十四突厥傳說：

> 沙缽略遣使致書曰：“辰年、九月十日，從天生大突厥天下賢聖天子、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致書大隋皇帝……”。

沙缽略書中所謂“辰年”，即突厥文的意譯，岑仲勉隋唐史曾說：

> 從突厥古碑刻觀之，沙缽略書所謂“辰年”者，原文應爲“龍”年，彼方只有十二屬，並無十二支[10]。

可知突厥人紀年方法，是用十二屬而不用十二支，不僅突厥人紀年方法如此，就是元代的蒙古人其紀年方法也是如此，我們從元朝秘史的記載就可證明。

（三）遼陵出土契丹大字帝后哀册，據我國學者的考釋，十干中甲乙二字均作“𡍮”，庚辛二字均作“𠂤”，可知甲乙同用，庚辛同用。據此可以推知丙丁、戊己、壬癸也是同用的，因爲這是取五行家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的說法，以五行之金、木、水、火、土代表十干，用以紀年、紀月和紀日。因此，“𡍮”字應譯作“木”，“𡎴”字應譯作“火”，“山”字應譯作“土”，“𠂤”字應譯作“金”，“𣲘”字應譯作“水”，這樣纔合契丹字的原義。

既然契丹大字用五行代表十干，當然是以十二屬代表十二支的，否則無法相配。所謂十二屬，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兎、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鷄、戌狗、亥猪。如甲子年，契丹大字則作“木鼠年”，乙丑年，契丹字則作“木牛年”，丙寅年，契丹字則作“火虎年”等等。像契丹大字這種用五行配十二屬的紀年方法，和現在藏族紀年方法相同。由此，就可以得知契丹人的風俗習慣中，只有五行，而無十干，只有十二屬，而無十二支。但在遼國的漢文碑誌中，雖載有用干支紀年、紀月、紀日的事，乃是依漢文文例，與契丹人的風俗習慣無關，且漢文碑誌又多出於漢人之手。

由以上所述三點理由，所以我把第五字譯做“馬”字，而第四行的紀年，其譯文爲：

重熙廿三馬年五月廿□日

又墓誌第七行有大安年號的紀年，其譯文爲：

大安三年□月十□日

又墓誌第八行至第九行有“夭丐三𠂤升三𡍮𠂤月廿本壳𡍮日”的記載，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大安三年的干支爲“丁卯”，可知第四字則相當於“丁卯”的“卯”字，按契丹字原義當譯作“兎”字。而第七字和第八字在“三”和“月”字之間，個人認爲應是月建，考知上京鹽鐵副使鄭恪墓誌銘，末行有“維大安六年歲次庚午十月建丁亥壬辰朔二十四日”的記載，由“十月建丁亥”來推算，大安六年的正月則建“甲寅”，這和我國夏曆月建相同。查本文所附夏曆月建表（表一），丁卯年三月月建爲“甲辰”，可知第七字和第八字當譯作“木龍”，而第八行至第九行的紀年，其譯文則爲：

大安三兎年三木龍月廿□□□日

又墓誌第五行的紀年則作：

𡍮𠂤升𡎴𠂉月廿女𠂤丐日　應譯爲：

木龍年□□月廿□□馬日

檢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得知距墓誌入墓年代較近者，遼道宗清寧十年（公元1064年）的干支爲“甲辰”，疑墓誌中的“木龍年”應是清寧十年。

表一　夏曆月建表

紀年干支				公元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前	後												
甲	子	寅	辰	7	4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午	申	戌														
乙	丑	卯	巳	6	5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未	酉	亥														
丙	子	寅	辰	5	6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午	申	戌														
丁	丑	卯	巳	4	7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未	酉	亥														
戊	子	寅	辰	3	8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午	申	戌														
己	丑	卯	巳	2	9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未	酉	亥														
庚	子	寅	辰	1	0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午	申	戌														
辛	丑	卯	巳	0	1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未	酉	亥														
壬	子	寅	辰	9	2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午	申	戌														
癸	丑	卯	巳	8	3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未	酉	亥														

註：公元前和公元後的數字是公元××年的末一字，如1949年可查9字，1950年可查0字等。

又墓誌第十行的紀年"二年"和"三年"的前面的年號都寫作："㚔石"，暫譯爲"咸雍"。

又墓誌第十一行所載的紀年，在"年"字前面的一個字，它是數字或爲十二屬中的某一個字，現尙不易判斷，而在十二月的"月"字前有"𠂤𠂉"二字，當是十二月的月建，查本文所附夏曆月建表，十二月的月建則有"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等，可知"𠂉"字相當於"丑"字，應譯爲"牛"，而第十一行所載之紀年，其譯文應爲：

□年十二□牛月廿五□□日

又墓誌第十六行的紀年應譯爲：

大安三年□月廿□日

我所能考釋的僅是墓誌中的紀年部分，但也難免有不正確之處。根據我所考釋的結果，可以看出墓誌所記，與誌蓋所載漢字誌文，是有所不同的。

四、遼國器物中所載的契丹小字資料

器物中載有契丹小字者，過去雖有發現，但都不知爲契丹小字。又因契丹小字很像女眞小字，所以多疑爲女眞文字。今就個人所知，將器物中載有契丹小字者敘述如下：

東洋史研究第三卷第四號，刊有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銅印圖版，並附有今西春秋的解說，他在解說中對銅印文字雖然懷疑，但仍標題爲"女眞字銅印"。此印印文爲疊篆（圖版壹，4），譯爲楷字即"𠂤𠂤𠂤充"四字，除第二字外，其餘三字均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可證它不是女眞文字，而是契丹小字無疑。又印背左邊刻有"𠂤紀廿二𠂤五月　日"年款（圖版壹，3），譯爲漢字即"□□廿二年五月　日"，考遼國年號長至二十二年者，僅有統和、重熙兩個年號，而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的"𠂤伔"年號，既然譯爲"重熙"，可知此印的年號，其第一字與重熙年號的第一字雖然相同，但第二字則完全不同，疑當譯爲"統和"，則此印印背所刻的年款即"統和廿二年五月　日"。由此，更進一步得知它是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公元1004年）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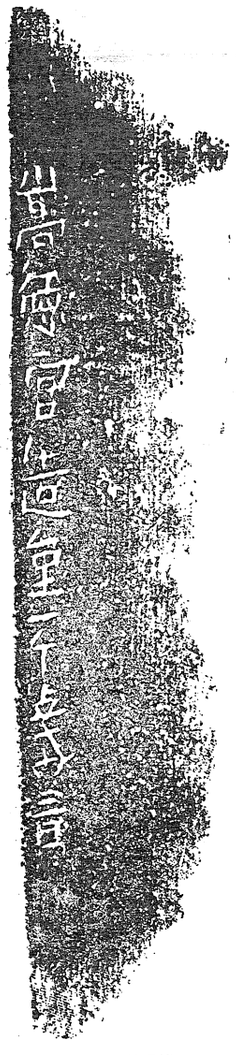
又東北博物館所藏之銅印中，有"篆文銅印"一方，其印文篆法也作疊篆（圖版壹，5），負責鑑定這方銅印的同志，認爲此印印文"可能是女眞字"，譯爲楷字應爲"□爫丁白□充"六字，其中：第一字和第五字不知爲何字外，其餘四字均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而第二字及末一字又見於日人今西春秋所藏之銅印中，可知它不是女眞字，也是契丹小字。而此印末一字與今西春秋所藏銅印的末一字相同，疑應譯爲"印"字，是否正確，還待將來繼續證明。此外，在印背兩邊也刻有文字，由於模糊不清，很難辨認，所以也就無法研究了。

1956年5月中旬，在遼寧省建平縣朱碌科鄉王福溝屯的西北方約4華里處，曾發現了遼墓1座，墓中出土有契丹字銀匕1件，在銀匕柄的背面刻有"太付太太爫爫𠂤令"九字，除第二字與末兩字外，其餘文字均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可知銀匕中之文字應是契丹小字。但前四字作"太付太太"，與漢字完全相同，而遼國的官職又有稱爲"太傅"的，"傅"同"付"字，"太太"乃婦人的尊稱，疑此四字是襲用漢字，即"太傅太太"。如果無誤，可知此銀匕乃是女人所用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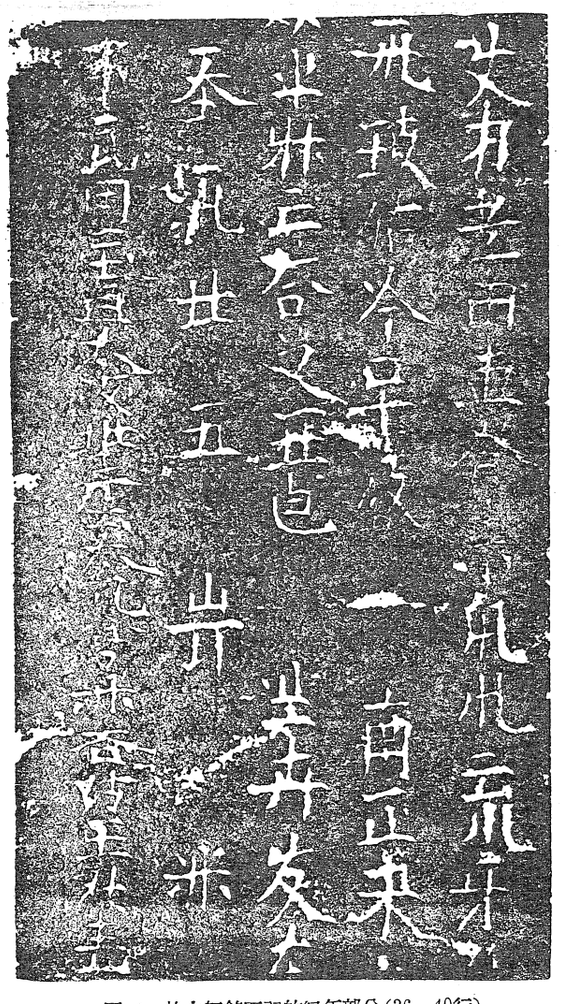
再有，在遼寧省義縣西山村第4號遼墓出土的嵩德宮銅銙，刻有"嵩德宮造重一斤𠂤七𠂇三日"銘款（圖二），疑末五字是契丹小字，在這裏提出供同志們研究參考。

五、辨故太師銘石記非僞造品

故太師銘石記發現於 1939 年，誌蓋刻有井字形的雷紋帶，中央刻漢字篆文“故太師銘石記”六字，四角各雕牡丹一株，所餘四邊每邊雕十二生肖。墓誌銘文字爲契丹字共四十行，四側則刻有互出的半個花朵。日人稻葉君山認爲故太師銘石記之文字是契丹小字，並考證爲遼聖宗統和間耶律盈奴的墓誌銘。此後，李文信同志曾寫有“契丹小字故太師銘石記之研究”一文發表[11]，對稻葉君山之說加以駁斥，認爲其文字不是契丹



圖二　嵩德宮銅銚銘文拓片



圖三　故太師銘石記的紀年部分(36—40行)

小字，不是女眞小字，也不是耶律盈奴的墓誌銘，並舉出許多理由證明它是古董商人僞造。但今日觀之，由於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的出土，李文信同志所持之理由雖多，究不無商討之餘地，今將個人的不同意見敘述如下：

(一)關於故太師銘石記形制方面的不同意見

(1)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蓋爲漢字篆文，而墓誌銘爲他種文字，乃作僞者“避免考證及增高碑石價值所生之裂痕”，他說：

> 統觀東洋語言文字不同之國，所有碑碣題記，雖形式不同，字體各異，……均係額、文相同，蓋、銘一致，絕無額、蓋漢字，碑、銘他國書者。獨此蓋題漢字，銘爲番字，參差錯雜，爲金石書法上亘古所未見之例，是可疑也。

這一說法，雖屬近理，但也不完全如此。如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碑額則爲漢字篆文，而碑文則爲契丹大字。又故太師銘石記蓋所載漢字篆文，其字體作風和義縣西山村遼墓出土佐夷離畢蕭相公墓誌銘蓋是一致的[12]，可證它不是僞造品。

(2)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蓋，不書國號、姓氏，這是“不合文例”的，他說：

> ……蓋石或刻平面花紋，或雕立體動物，而正中必刻死者時代，官職、姓氏等，使見者一目瞭然，亦如碑碣之有篆額，文章必有題目也。……若此石不書時代、姓氏，僅記職官者，實爲極不合理之書例也。……蓋遼代太師有北院、侍衛、北護衛、南護衛、橫帳、太子、遙輦、國舅、某宮、某部、圍場之別，豈有墓誌僅題不成專稱之“太師”而已者。

考遼國墓誌之製作，並不是都像李文信同志所說，如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誌蓋僅刻簡單花紋，不刻死者的時代、官職和姓氏。又如義縣西山村第 2 號遼墓出土的契丹文墓誌銘，其誌蓋則光素無紋。至於“太師”二字，雖不是遼國官職的專稱，但也不是不可省稱爲“太師”的，如遼史卷六穆宗本紀一說：

> (應曆)三年(公元 953 年)……冬十月己酉，命太師唐骨德治大行皇太后園陵。

又遼史卷七穆宗本紀二說：

> (應曆)十八年(公元 968 年)……五月……丁酉，與政事令蕭排押，南京留守高勳，太師昭古、劉承訓等，酣飲連日夜。

又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三說：

> (統和)六年(公元 988 年)……九月……乙卯，縱兵四面攻之，城破乃降，因撫諭其衆，駙馬蕭勤德，太師闥覽，皆中流矢。

遼史所記“太師某某”者凡數見，這裏不再多引。

(3)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蓋所刻的十二生肖，其方位顚倒，冠服不合制度，乃是“出於模仿之結果”，他說：

十二生肖用於墓誌，亦猶四神用於墓室、石棺，各有固定方位，不能任意顚倒參差也，"亥、子、丑"居蓋文之上，爲北方，"寅、卯、辰"居左，爲東方，"巳、午、未"居下，爲南方，"申、酉、戌"居右，爲西方，蓋南北正而稱"子午向"者是也，……而此石則反是，蓋不明古人之用心，刻作裝飾而已。且冠服裝束，既非契丹裝，亦非唐裝，鞋帽形式更不可解，失領遺足，故示促迫急就之狀，作僞者以为近實，而實物確未見如此者，正給人以僞造也。

今觀誌蓋所刻之十二生肖，其方位雖與李文信同志所述相反，不合於他在文中所附與遼陵哀册蓋的比較圖，但也不能就因此而認爲僞造。因爲在唐代墓誌中就有這種實例，如武威出土大唐金城縣主墓誌銘，其誌蓋所刻之十二支[13]，與故太師銘石記蓋所刻之十二生肖方位相同，可證它不是僞造。至於十二生肖的服裝，乃是圓領、束帶，戴帽、穿靴，當是契丹人裝束無疑，我們從遼陽石咀子遼墓壁畫中的奏樂人[14]，及胡瓌卓歇圖[15]中所繪的契丹人就可得到證明。又李文信同志也曾說故太師銘石記蓋的"全體形態，頗似韓矱墓誌銘蓋"，這不但不能說明它是模仿遼韓矱墓誌銘蓋而僞作，反倒是證明故太師銘石記爲眞品的一個很好的旁證。

（二）關於故太師銘石記的文字及考釋方面的不同意見

（1）李文信同志認爲故太師銘石記中之文字，不是契丹小字，不是女眞小字，乃是他誤把契丹大字當作契丹小字的結果，他說：

……且吾人所見遼陵壁畫人物像之題名，巴林左旗四方城古城出土黃磁器之題字，福開森氏藏玉盃刻銘，皆筆畫簡單，……其爲契丹小字無疑，以彼較此，絕不近似，亦可異也。

他所說的遼陵壁畫人物像之題名，黃磁器上的題字，因我未見原物，不知其文字面目。而福開森所藏的玉盃，其銘文曾載於遼陵石刻集錄卷五中，據羅福成研究的結果，與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相同，當是契丹大字。由此，就可以證明李文信同志是誤把契丹大字當作契丹小字的，所以他才得出故太師銘石記之文字，不是契丹小字，不是女眞小字的結論。今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與故太師銘石記相比較，其中相同之字極多，如"年"字和襲用漢字的"月、日、二、三、五、十"等，也都完全一致，可證故太師銘石記之文字，應是契丹小字。

（2）李文信同志對故太師銘石記中的年號考釋，誤把"重熙"年號譯作"統和"，所以他對"統和"年號則無法考釋，而認爲它是僞作，他說：

銘尾紀有"歪汎廿五□年十月廿二日"爲此石入墓之年月無疑，考遼代年號長至二十五年以上者，僅聖宗統和爲二十九年，則此銘只有認爲統和時代者，而"歪汎"即契丹小字之"統和"也，然銘記第十一行又有"歪統廿□年□月"之紀年，準"歪

汎"爲"統和"之例譯之，則"歪統"當爲"統□"□統"或"和□" "□"和"矣，吾人細考遼代紀年，聖宗統和前不第無用統字者，且亦無長至二十年以上者，則第十一行之紀年，實爲此石僞作之鐵證矣。

這裏首先所要說明的是年號中的"汎"字（見圖三及李文所載誌文圖版第十四至十五行和第三十行，尤以第三十行最爲清晰），李文信同志誤作"汎"，"歪汎"二字即遼興宗重熙年號，曾見於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但第二字則作"𠂤"，當是一字的不同寫法，可知故太師銘石記的入墓年代應譯爲：

重熙廿五□年十月廿二日

考遼史道宗本紀，載興宗崩於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己丑，道宗即位於八月辛丑即改元爲清寧元年，無重熙二十五年，與遼史所記不合，李文信同志所以把"歪汎"年號譯作"統和"，其道理也就在此。雖然如此，但我們不能就因此而認爲是統和年號，個人認爲這可能是故太師銘石記製作之時，不知改元之事，或爲重熙二十四年的誤書，而"𢀛"字當即十二屬中的"羊"字或"猴"字，這是由重熙二十四年的干支爲"乙未"而推知的。

又故太師銘石記第十一行所載"歪紑廿夾𠂤𢀛月"的紀年，首二字即遼聖宗統和年號，曾見於日人今西春秋所載銅印中。但第二字則作"𢆶"，也是一字的不同寫法。可知第十一行之紀年應譯爲"統和廿□年□月"，而第四字是數字或爲十二屬中的"虎"字，現在尙不能判明。

我所以認爲"汎"字和"紑"字都有二種不同寫法，這從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廿"字作"廿"，和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銅印的"廿"字作"卄"，就可以證明我的說法不誤。

再有，李文信同志將故太師銘石記第八行所載"𠂤𡈼𠂤𠂤"，譯作"大安□年"，這與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中的大安年號是不相同的。因此，我們不能因爲有"𠂤"字，就認爲是"大安□年"的，而這字讀音可能與年字相同，但其字義恐怕就有區別了。此外，在故太師銘石記第三十行載有"歪汎皇帝"，當是"重熙皇帝"，而"皇帝"二字乃是襲用漢字，李文信同志認爲既然故太師銘石記的入墓年號爲"歪汎"，而第三十行又書"歪汎皇帝"，這是"超文章法則之通例，而甘犯大不敬"。所說雖有道理，但以遼陵出土契丹文興宗仁懿皇后哀册的記載，就不能這樣說。因爲興宗仁懿皇后哀册第十一行謂皇后崩於大康二年三月六日，第十四行謂葬於同年六月十日，可知興宗仁懿皇后哀册的入墓時代是大康二年。但第五行又有"清寧皇帝"的記載，清寧、大康都是道宗年號，而清寧年號又在大康之前，由此可知，既然興宗仁懿皇后哀册可以書當時的道宗皇帝爲"清寧皇帝"，而故太師銘石記所書之"重熙皇帝"也並不是不可以的。

據以上所述，我們就可以斷定故太師銘石記不是僞造品，其文字當是契丹小字無疑。至於它是遼國何人的墓誌銘，我雖然還沒有考出，但日人稻葉君山謂爲遼聖宗統和

間耶律盆奴的墓誌銘，此說當然不能成立。

六、餘　　論

（一）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觀其文字，它與女眞小字是同類的，不屬於拼音文字系統。而過去中外學者據遼史皇子表所記，多主張契丹小字是仿回鶻字作成而爲拼音文字，或謂契丹小字實取回鶻字母而拼以契丹語，證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是不相合的。因此，也許有人說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不是契丹小字，而契丹小字當是遼陵帝后哀册之字。因爲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雖然也不是仿回鶻字作成，但可以分析爲數小字，此點由册蓋所載的篆體契丹字就可證明。並且過去曾有人主張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是由數單音原字組成，也有人主張是字母文字，兩相比較，它就比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進步。這一說法雖然近理，但下列幾個問題又如何解釋？

（1）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錄第一；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十三國土風俗條都說：

> 至阿保機稍並服旁諸小國，而多用漢人，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

又元末人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八說：

> 遼太祖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其字如𠂤朕𠘨敕支走刊馬疋急之類是也。

據以上所引得知遼太祖所製的契丹大字，是以隸書之半增損而成，而書史會要又舉出五個契丹大字，其中"走馬"二字，曾見於前熱河省境內某地出土元成吉思汗皇帝聖旨牌的背面[16]。但"走"字則作"𢀛"，"馬"字則完全相同，可知書史會要所載的"走"字乃是刊刻之誤。既然書史會要所載的契丹字是契丹大字，我們從書史會要所載的"𠂤"字的構造，就可以看出它與遼陵帝后哀册的契丹字相同，而"馬"字即道宗皇帝哀册第三十行第六字，可證遼陵帝后哀册應是契丹大字。

（2）金毓黻在遼陵石刻集錄緒言中，謂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蓋先製成字母若干，再合併變化而成多字"，所以假定爲契丹小字。據此我們把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全部拆開，去其重複，約三百字以上，據個人所知凡字母文字，可分爲兩類：一爲音綴字母文字；一爲音素字母文字。而此兩類字母文字，未聞其字母有在百字以上者，可知它不是由字母組成。假使它是字母文字，那麼"主、丁、十、尖"等字，爲什麼找不到和其他字拼合的例子呢？

（3）王靜如在"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一文中[17]，謂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是由數單音原字組成，這是不合實際情況的。如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

記碑所載"大金"的"金"字作"山"，王靜如謂是音譯，考女眞語"金"讀作"安春温"[18]，而"山"字當讀作"安春温"無疑，可知它不是單音字。又道宗皇帝哀册第十四行倒數第七字作"𢀛"，拆開後則作"𠘨𠂤𠂆𠂇𠘨女"，其中"女"字即是"月"字，考遼史卷五十三禮志六說：

> 五月五日午時，採艾葉和綿著衣七事以奉天子……國語謂是日爲"討賽咿唲"，"討"五，"賽咿唲"月也。

據此，得知"月"字契丹語讀作"賽咿唲"，也不是單音字。從以上二例就足可以說明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不是由數單音原字組成，我在這裏不再多舉了。

（4）德人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W.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čen）一書所載之女眞字，學者均認爲是女眞小字，而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在組成上又與女眞小字相同，很像女眞小字，可知女眞小字是仿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作成，那麼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應是契丹小字，不是契丹大字。

又女眞語言文字考所載之女眞小字，共爲六百九十八字，據此可以推知錦西西孤山出土的這類契丹字，最多也不過一千字左右。考契丹大字字數，新五代史和契丹國志均有"作文字數千"的記載，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十九又說：

> 永樂大典引紀異錄："渤海既平，乃製契丹大字三千餘言"。

這條記載更加明確指出契丹大字共有三千餘字，這和錦西西孤山出土的這種契丹字，字數是不相合的。

（5）遼史卷八十九耶律庶成傳說：

> 明年（咸雍十年，公元1074）遷都林牙，上表乞廣本國姓氏曰："我朝創業以來，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爲二，耶律與蕭而已，始太祖制契丹大字，取諸鄉里之名，續作一篇，著於卷末，臣請推廣之，使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媾，有合典禮"，帝以舊制不可遽釐，不聽。

這裏說遼太祖製契丹大字之時，曾"取諸鄉里之名"續作契丹字姓氏，考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誌文約五百字，去其重複者約一百五十字，可知契丹語音相同則必以一字代替，據此，如果說它是契丹大字，似不應再續作契丹字姓氏，可證它應是契丹小字。

由以上所述五點原因，所以我把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字斷定爲契丹小字。個人認爲遼陵帝后哀册中的契丹字，乃是由漢字的偏旁增損合併而成，而册蓋所載的篆體字就是由漢字增損而成的契丹字偏旁；要想找和它同類的別種文字，倒是西夏字和它相近。

（二）這次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所載的重熙年號作"歪仩"，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銅印印背所載統和年號則作"歪糸"，其第一字完全相同。又遼陵帝后哀册中所載契丹年號，"重熙"、"清寧"和"乾統"，其第一字"尖"也完全相同，即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

記碑所載天會年號的"天"字，所以羅福成把它字譯作"天"，它的後面一個字，分別譯作"重熙"，"清寧"，和"乾統"[19]，即"天重熙"，"天清寧"，"天乾統"，所譯甚確。據此，得知"⿰天⿱一⿰一一"字則相當於"⿰天⿱一⿰一一"字，應譯爲"天"，那麼，第二字當分別譯作"重熙"和"統和"無疑。

（三）由於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的出土，它不僅使我們得以明確的瞭解了過去久不知的另一種契丹字面目，而且也使我們據此斷定故太師銘石記不是後人僞造，以及東北博物館和日人今西春秋所藏篆文銅印，都不是女眞文字。而過去中外學者據遼史皇子表的記載，推測契丹小字是仿回鶻字作成，或襲取回鶻字母而拼以契丹語的說法，也由此而得以糾正。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說錦西西孤山出土的契丹文墓誌是一個重要的發現。至於其文字我雖然斷定爲契丹小字，這乃是個人一時的見解，望同志們共同研究探討，並待將來地下出土物繼續證明。

1957年1月19日初稿

註　釋

[1] 古考通訊　1956年第2期，頁71，遼寧錦西西孤山出土遼墓墓誌。
[2] 金史卷四熙宗本紀："天眷元年……九月……乙未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
[3] 金史卷九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十二月乙亥朔……乙酉詔罷契丹字"。
[4] 清王昶金石萃編："按此碑前爲女眞書，后爲譯文"。
[5] 李文信：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　圖版玖，考古學報第八册，1954年。
[6] 園田一龜：滿洲金石志稿第一册頁45，大遼大橫帳蘭陵郡夫人蕭氏創建靜安寺碑略解。
[7] 李文信：契丹小字故太師銘石記之研究　僞滿國立中央博物館論叢第三號，1942年。
[8] 陳　述：遼文匯第四册補遺，原石現藏東北博物館。
[9] 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W.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čen）時令門，1896年，東北博物館所藏鈐印本。
[10] 岑仲勉：隋唐史卷一，頁16，高等學校交流講義本，1954年。
[11] 見註釋［7］。
[12] 李文信：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　圖版肆，考古學報第八册，1954年。
[13] 夏　鼐：武威唐代吐谷渾慕容氏墓誌圖版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二十本上册，1948年。
[14] 滿洲史學第一卷第一號，卷首插圖。
[15] 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16] 東洋文化史大系宋元時代　頁13插圖。
[17] 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1933年。
[18] 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　珍寶門。
[19] 遼陵石刻集錄卷四。

附　記

本刊收到閻文，而考古通訊編輯部又收到金光平、曾毅公兩君合撰"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誌試釋"一文。兩文根據金毓黻先生的意見：以後一文使用資料及所舉論證，尚不如閻文之豐富、縝密，還有待於修正、補充。但文中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很值得研究契丹國書者注意，且能補充閻文所未備。茲爲節取其要點如下，以供讀者的研究和參考。

一、契丹字有大字、小字兩種，大字之製定和頒行於遼太祖神册五年（公元920），其文係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至於小字，則未著頒行年月，但記太祖時"回鶻使至，迭剌習其言與書，因製契丹小字"（時間應在大字之後）。現存的有兩種契丹文字，一般學者認爲遼陵石刻文字是契丹大字，錦西石刻文字是契丹小字，這一說法是有問題的。慶陵契丹字，有單文，有二個單文以上的拼合字，拼合字多是二個單文至七個單文聯綴而成的複體，從此看出，契丹語是多節語，由於每一字或每一詞、一語彙的音節多寡，也就影響了每個字形的繁簡。錦西契丹字和慶陵契丹字相反，字形簡單、整齊，又和女眞文相近。製字的方法，有的直用漢字，有的略改漢字的筆畫（例如馬作⿰马一、牛作⿰牛一、國作⿰国一等）。從上述兩種契丹字字形來看，所謂以隸書之半增損之的契丹大字，正與錦西契丹字相適合，而慶陵契丹字是模仿回鶻的標音文字，恰好與迭剌所製的契丹小字相適合。

二、女眞字也有大字、小字兩種，大字製於完顏希尹，金太祖天輔三年（1119）頒行。其後熙宗於皇統五年（1145）又製女眞小字，與大字俱行用。又金史完顏勗傳希尹依倣契丹字製女眞字（原作女直，係避遼諱）。今以華夷譯語與現存石刻保留下來的女眞字，和慶陵石刻契丹字對比，字體不合，而與錦西石刻契丹字則相近，可知女眞字是用契丹字和漢字增減其筆畫而製成的。因此，我們可以大胆的下一斷定，現存的女眞字，是仿自錦西石刻的一類契丹字。如果現存的女眞字，是屬於希尹所製的女眞大字，則女眞小字至今尚未被發現。至女眞小字未被發現的原因，是由於熙宗被弑，行用不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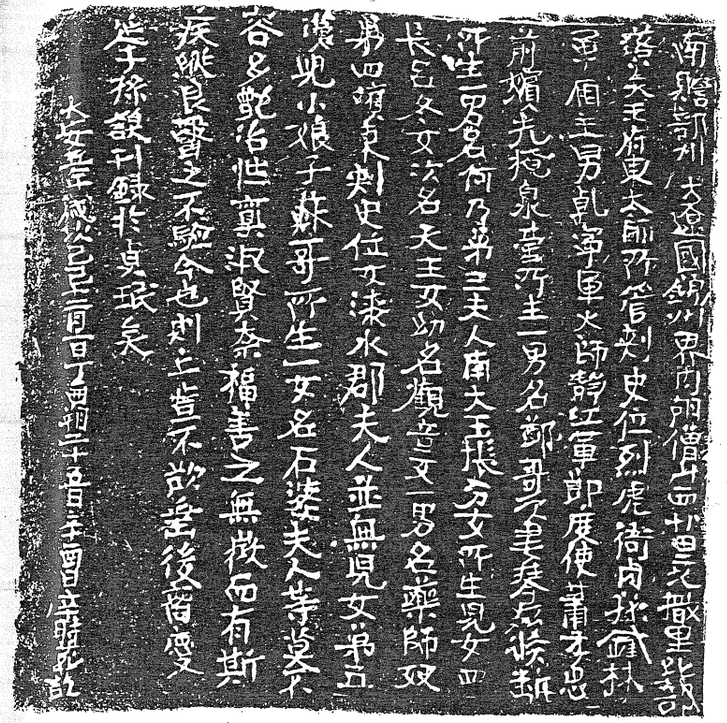
三、日本人山路廣明契丹文字的研究（油印本）說：表意的字是大字，表音的字是小字，慶陵石刻契丹字是大小混用的文字。這一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也正因爲他沒有見到錦西石刻契丹字，才有這樣想像和調和的說法。

四、1937年出土的故太師銘石記，是用契丹字寫的，它與錦西石刻契丹字係同一類型。但據往年李文信同志所作的研究論文，認爲它是僞造，這一說法，是不够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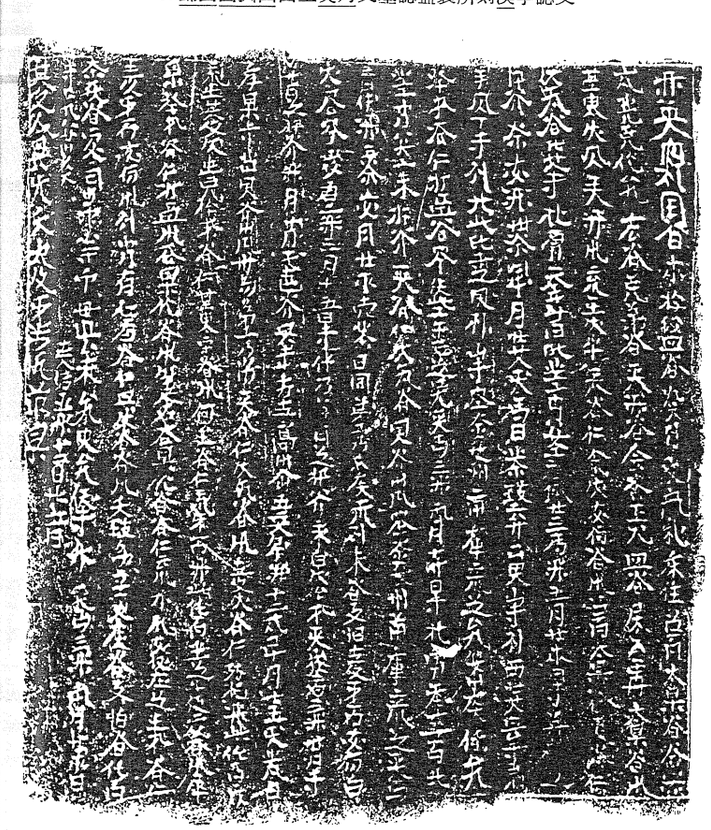
以上是金曾兩君文中的主要部分。由於文中所舉的例證，尚待修正，本文也就從略不引。

茲取與閻文對照：一、關於契丹大小字的問題，二者意見相反。我們以爲在未獲得充分證據以前，姑且兩說並存，以待來日再作深入的研究。二、關於女眞字，現在只見一種，自然難定大字小字的分別（往者有人以大金郎君行記契丹字爲女眞大字，是錯誤的）。但金曾兩君提出女眞小字行用未廣的推測，是值得注意的一種說法，也可從此得到現存的女眞字是大字的假定。三、日本人山路廣明的不正確解釋，是由於未見錦西石刻契丹字，此節未被閻文指出，得此可作出補充。四、李文信同志也由於錦西石刻尚未發現，故對故太師銘石記，作出它是僞造的論斷，已據本人自瀋陽與金毓黻先生來函，承認過去的誤解，並在閻文中加以辨正，當然爲金曾兩君所同意。五、金曾兩君對錦西石刻契丹字的考釋，特別是記載年月的考釋（即原文第二部分），多爲閻文所包括，因此也略而不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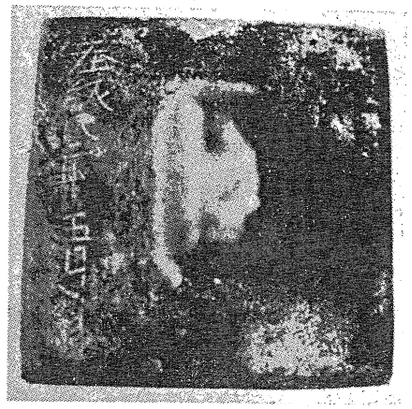
編者附記



1.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蓋裏所刻漢字誌文



2.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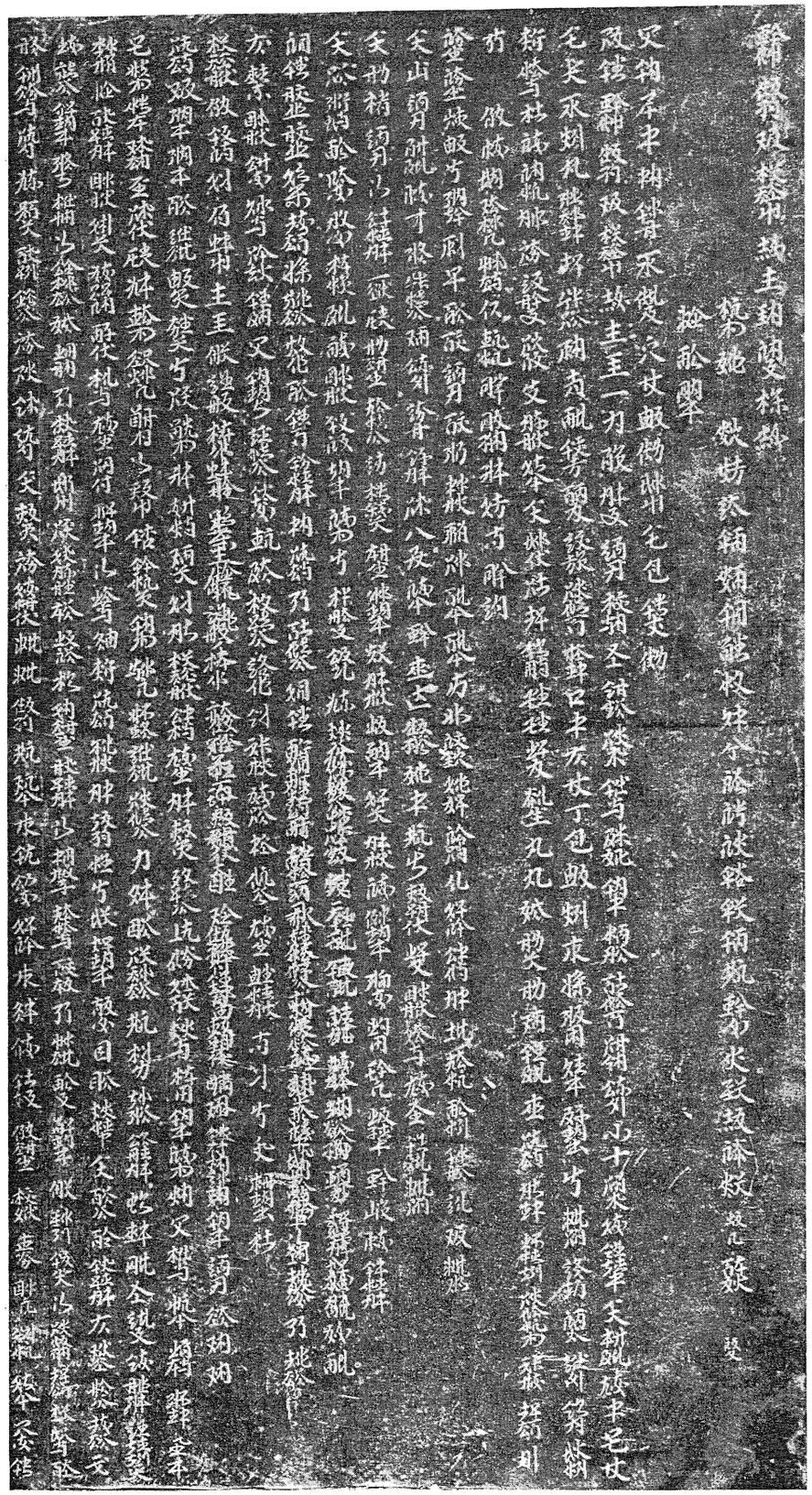
3. 今西春秋藏契丹字銅印印背



4. 同上銅印印文



5. 東北博物館藏契丹字銅印印文



遼陵出土契丹文道宗皇帝哀册拓本（一部分）

長沙仰天湖第25號木槨墓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發現及清理經過

仰天湖位於長沙市南郊，爲一起伏的小山丘，離市區約一華里。據善化縣志載稱：該地原有湖名仰天，湖水與離山麓不遠的老龍潭相通。現湖早已乾涸塡塞。

仰天湖的山勢由北向南，高約四、五十米，爲近代墳墓的叢葬區。1953年5月，湖南省工程公司用作建築基地，將山坡開平，除土最深的地方，在4米以上，因此古代墓葬的墓口，都已顯露出來。我會曾派清理小組，前往該地進行古代墓葬的清理工作，遂發現了這一座戰國時代的木槨墓。編號爲53長・仰墓025。此墓發現時，墓道及墓壁的上部已被挖去，由留下的“土柱”來推測，約挖去4米左右。塡土中有被盜掘擾亂的痕跡，盜洞爲不規則的圓形，其直徑約1米左右。

參加此次清理工作的人員，有戴亞東、李錦全、郭雄、周世榮、羅少牧及工友何炳初等九人。於7月20日開始清除塡土，8月2日將棺槨運存我會，共工作12日。[1]

二、墓葬形制

墓室爲“凸”形。墓口深度不詳。墓向爲東偏南10度。現存墓道、長1.8，寬2.2米，爲約成30度的斜坡式。現存墓口、南長4.75，北長4.48，東寬3.23，西寬3.48米。墓底南長4.58，北長4.40，東寬3.16，西寬3.46米。墓深、現存深度3.98米。墓室的四壁頗爲平整光滑，上部稍向外擴，形成口大底小的豎井式。

墓的東端，有盜洞兩個，老盜洞爲一不規則的圓形，直徑0.7—1米。另一盜洞與相鄰接，係1947年第二次盜掘時所挖者。

上層塡土爲紅斑土，是作墓室時挖掘出來的生土重新塡入的，有夯築痕跡，但土質頗鬆，沒有顯明的夯築層次。下爲膏泥，深度約爲1.15米，至外槨蓋板爲止。膏泥爲白色，與空氣接觸後，逐漸變爲灰色，乾後則變爲綠褐色。在未擾亂的膏泥中，曾發現碎木片一小塊（寬長各約爲4厘米），及類似叢樹的針葉二根，俱保存極完整。另於擾亂的膏泥中，發現絲織物殘片二小片，可能係盜掘時由棺內帶出來的。

1）簡報見文參1954年，3期，53—59頁。